

DXDR-2019-01003

0015	2019	0128
大政办发	永久	53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9〕17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大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

大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定义
- (三) 编制依据
- (四) 适用范围
- (五)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三、监测预警

- (一) 监测和风险分析
- (二) 预警预防
-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四、分类和分级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 (二)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五、应急响应

- (一) 响应措施
- (二) 信息发布
- (三) 响应调整及终止

六、善后处置

(一) 安置、补偿与理赔

(二) 事件调查

(三) 评估与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二) 队伍保障

(三) 技术保障

(四) 物资和资金保障

八、监督管理

(一) 宣传、培训和演练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三) 监督检查

九、工作程序

(一) 任务受领及要求

(二) 赶赴现场

(三) 应急处置

(四) 通信方式

(五) 运输保障

(六) 其它保障

十、附则

(一) 预案解释、管理与更新

(二) 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使在我区管辖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对事件处理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有明确指引，同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定义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生态受到破坏、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及生命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大祥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大祥区范围内突然发生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

5

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3、坚持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应急反应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二、组织机构

我区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办、区生态环

6

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环保方面专家数名。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机构职责如下：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组织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

7

作。

区发改局：负责将全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做好应急状态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讯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含区交警、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抢险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

区民政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协调和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8

区水利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区政府办：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并协助调查处理。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防止借机哄抬物价或屯货居奇。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专家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有关单位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

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

（二）预警预防

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预警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全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68号）相关规定执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

3、预警行动

上级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到本区的，按照上级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7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

12

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引发全市影响的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区域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四、分类和分级

（一）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1、水环境污染事件。

（1）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的环境污染事件；

（2）河流水域（地下水）受到陆源污染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3）线路板、电镀、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因设备故障或人为等原因造成的超标生产废水的大量对外排放事件。

2、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化工厂等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故致使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3、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环境污染事件

（1）有毒气体爆炸、毒害品爆炸、其它有害物质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2）油库、加油站等场所发生的溢油污染，油料运输过程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引发的溢油污染事件；

（3）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污染事件；

（4）农药污染事件；

（5）危险废物或其它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处置不当引发的危险品污染事件。

4、土壤污染事件

因上述三种情况污染物转移到大面积土壤当中。

（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

（6）因环境污染造成市主要水源地取水被迫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出现大批死亡的；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4)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区级主要水源地取水被迫中断的；

(6)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行政区纠纷，使事发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3)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7)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IV 级）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3)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7
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联合市级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

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信息发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三）响应调整或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六、善后处置

（一）安置、补偿与理赔

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二）事件调查

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三）评估与报告

响应终止后，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最终应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科工局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区交通局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公安

21

分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区卫计局协调医院收治救助伤员病人。

（二）队伍保障

区本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充分争取上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物资和经费保障

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

22
担。区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应急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工作程序

（一）任务受领及要求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污染事故发生的警报后，应立即通知环境监察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指挥部应有一名以上成员到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受领导任务后，应尽可能了解以下内容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

23
污染范围；

(2) 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

(3) 事故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可控性及预采取的措施；

(4) 本小组基本任务、到达时限等要求；

(5) 友邻小组的任务，可能得到的支援及协同规定；

(6) 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员）位置、指挥关系、联络方法；

(7) 受领任务后 48 小时内发出速报，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经济损失、人员受害情况等；

(8) 其它需要清楚的情况。

(二) 赶赴现场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指定路线组织环境监察应急人员和车辆赶赴现场，明确途中联络方法，灵活果断地处置开进途中情况，确保按时到达应急地区，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三) 应急处置

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到达现场附近后，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指挥部。

1、现场污染控制

24

(1)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2) 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2、现场调查与报告

(1) 污染事故现场勘察;

(2) 技术调查取证;

(3) 按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的程度认定事故等级。并向上级进行报告。

(四) 通信方式

1、应急预案启动时的通信保障。应急通知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信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在外应急员的联络以移动电话等无线通信为主,确保应急通知快速下达。

2、开进中的通信保障中的通信保障。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移动通讯。

3、处置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与运动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指挥部(或应急办)可利用现场临时架设开通有线电话指挥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实现上情下达;应急小组在应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辅以运动通信,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五）运输保障

运转的确认和调度由区政府办组织实施。平时各应急车辆须保证 100 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开进中根据实际情况由指挥部统一组织交通等勤务保障。

（六）其他保障

1、医疗保障。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就近送至医院救治或及时与医疗单位联系，组织现场救治，也可送至现场指挥所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2、生活保障。由指挥部拟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6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